

## 第二十二篇 城乡建设

自汉以来,本县沈村、昂州、化林即为边关重镇。城区(古称安乐坝)清康熙四十五年(1706)铁索桥建成,始聚住户。

解放后,经济发展,市政建设逐步得到改善。县城供水、排水、桥梁、供电、电讯等公共建设,基本俱全。1990年,农村人均住房达20余平方米,全县两镇八乡的群众都饮用自来水。各乡都新办了小型电站,人夜万家灯火,街灯齐明。近年来,泸桥、冷碛、磨西已成为新的工业区和科学考察、旅游避暑胜地。

### 第一章 城乡建设

#### 第一节 县城

##### 一、街巷

清雍正六年(1728),设泸定桥巡检司,修巡检署(地址今政府招待所),人口渐增,始有街市。乾隆末期西陲多事,雅(雅安)炉(康定)之间货运日盛,河西脚店兴起。嘉庆年间,川边矿业兴起,汉人来边开矿采金者日多,桥头民户发展到数十户,街市多建于桥之两端。光绪三十四年(1908),打箭炉同知刘廷恕,创“羊圈”治理河沟,街市始向柏秧林延伸。城镇面积约0.15平方公里。

民国24年(1935),城区遭火灾,铁索桥被烧坏,大部分街房被焚毁。嗣后,重修铁索桥和街市,改小巷为大街,截弯取直,铺筑碎石路面。其时有南街、大街、柯家街、新街、碉门街、河西街、柯家巷、马巷。市镇占地近0.2平方公里。

民国27年(1938),修筑川康公路,对南街、正街、北街街道进行整治,锯檐退屋,拆除

南街南端的棚子门,北街北端的三官楼,路面加宽至6米。

1970年,建成政府街,起于城中心十字口,止于泸定县委。街宽7.5米,沿街全为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。1974年,川藏公路改线,筑成起于南街南端,沿大渡河东岸北上,连接北街南端的环城公路,路面为柏油路,定名为顺河街,沿街有石油站、林业局、林产品公司、印刷厂、居民点、镇政府等,并间有民房。1976年,对南街、正街、北街、政府街铺成柏油路,全长800米。南街起于城中心十字口,止于皮革厂,沿街单位民房相间,单位有州皮革厂、州税务培训中心、酿造厂、计生委、人民医院、粮食局、建设银行、交管站、汽车站、电力公司、中医院、双扶大楼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、农业银行、公安、法院、电影公司。正街起于城中心十字口,止于铁索桥东桥头,沿街主要为民房也间有国营百货公司、集体综合贸易公司。北街起于铁索桥东桥头,止于大渡河桥,沿街除民房外,有文物管理所、政府招待所、商业局、新华书店、农贸市场、卫生防疫站、妇幼保健站、养路段、水运处、川林食宿站、税务局、运动场、消防队、武装部、建设小学、养桥所、州邮电局干休所。70年代末从大渡河桥沿川藏公路,向北延伸,止于白日坝大桥,多为民房间有气象站、州交通局干休所、农机局、水电局、县车队、种籽站、水文站、农机站、物资公司、武警支队招待所。1980年,随着羊圈沟防洪堤的修筑,新建了7~8米,混凝土路面的堤北街和堤南街,街旁民房少单位多。堤北街位于防洪堤之北,起于南街南桥,止于羊圈沟峡谷口,沿街有城建局、自来水厂。堤南街位于防洪堤之南,起于南街南桥,止于水电厂,沿街有文化馆、州干休所、工商局、水电厂等。

**河西街** 位于大渡河西岸,起于铁索桥西桥头,止于宰牛坝,街道狭窄,多为卵石嵌筑。河西街是随铁索桥建成,骡马脚店、背子宿栈的兴起而形成的街市。解放后,大渡河桥建成,街市衰落。沿街住有菜农、职工,街南尚存道光前建成的观音阁。

**胜利巷** 西起城中心十字口,从南向东,止于幼儿园,旧称碉门街,1951年改称胜利巷,现已延伸到建设组,泥石路面,中间嵌0.5米宽的水泥板。

**和平巷** 北起正街,向东南延伸,东接南街,旧名柯家巷。解放初期设农贸市场于此,因称行商市。巷道弯曲狭窄,泥石路面,市场地盘为单位和个人占用,除县个体协会外,全是居民住房。

泸桥镇街巷一览表

表 22-1

街道名称	原 名	长度 (米)	宽度 (米)	路面	备注
南 街	宪政路	765	7	柏油路	
顺河街		425	7	柏油路	1975年新建
堤南街		374	6.5~7	水泥	1983年新建
堤北街		374	8	水泥	1983年新建
正 街	大街、新正街	90	7	柏油路	

街道名称	原名	长度(米)	宽度(米)	路面	备注
北街	柯家街、新北街	885	7	柏油路	
政府街	马巷、参政路	278	6.5~7	柏油路	新建
河西街		112	2	卵石	
和平巷	柯家巷	120	1~2	水泥	
胜利巷	碉门街	90	2~2.5	土路嵌水泥板	

## 二、街房

城区街房建设,始于清康熙间。开始多为商家驮帮架设的帐篷,后有竹木、黄泥、块石修建的栈房,间有汉式小青瓦坡面房屋。

清雍正六年(1728),建巡检署。为木质结构,小青瓦平房。民房则采用块石,黄泥砌筑外墙,富裕人家为防火防盗,修筑高过屋顶的“封火墙”,房间用木板装修分隔,卧室门一般不对开,所谓“防口嘴”,人均几十平方米;贫穷人家多数建泥石结构瓦板房、竹笆子房、茅草房。

民国8年(1919),法国传教士在城南沙坝村建成西式建筑的天主教堂,砖木结构,大门三道并立,中间高,两边低,形如“山”字,建有经堂、神甫和修女住房、男女生堂、水池等,建筑面积226.54平方米,今仅存经堂和神甫住房。

民国21年9月18日,北街火灾,从三官楼(养路段门口)烧至县府对面封火墙。民国24年5月,国民党为抵抗红军进攻,放火烧毁南街至东桥头街房。城区陆续修建了木质结构上盖有青瓦平房或一楼一底楼房,楼房临街多修有耍楼或开有街窗。

50~60年代,修建公房较多。1951年建成川藏路养路段办公大楼。此期公房一般是砖木结构,沙灰砌墙,木质人字架,上盖青瓦,“山花”檐口的吊檐板,门窗用油漆涂饰,楼房一般是一楼一底,或二楼一底,较大型的楼房,为了采光和通风,多顺脊梁将楼房一分为二,中间为人行通道,两边用木板分隔为住房或办公室。这一时期较大型的房屋有:县委和政协办公大楼,一楼一底,占地300平方米,建筑面积550平方米;北街的农资、副食营业部,一楼一底,占地479.16平方米,建筑面积900平方米;泸定水运处修建的办公大楼、宿舍楼占地面积10200平方米,建筑面积6721平方米,尤以一楼一底办公大楼气势雄壮。私房修建不多,多沿袭旧式木质穿逗屋架,四周用乱石或土坯、片石砌墙,一砌到底,墙面用草筋混泥打底,再用石灰加纸筋粉糊,最多用灰浆勾勒出砖块,青瓦盖顶,木板隔间,平房前为铺面,后为宿房,楼房下为铺面,上为宿房,临街面开有街窗。

1970年,修建农牧局办公大楼,建筑面积315平方米,是为泸定修砖混结构平顶房之始。1976年6月,泸定建设银行和泸定城建局合资在南街修建居民点住宅楼,是为泸定国家投资修建居民住房之始。共建三栋三楼一底的住房2067平方米,安置居民、干部、职工

66户。

1983年8月,在顺河街建成三楼一底的统建房,底层为框架结构,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,解决了泸桥区政府、计划生育指导站、城建局办公室、物资、乡镇企业的门市部和地震办的职工住房。

1985年4月,城建局在堤南街修建一幢商品楼房,建筑面积3505平方米,售给政府781.16平方米,林产品公司496.68平方米,工商局868.10平方米,审计局115.56平方米,售给15户退休干部1243.44平方米。

1986年4月,在顺河街建成砖混结构、三楼一底商品房一幢,建筑面积742平方米,解决了林产品公司和泸定桥信用社营业用房。

1980年起,以建楼房为主,建筑结构多为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,外墙装饰使用涂料、马赛克、瓷砖、大理石。1983年,首次建成四楼一底的政府大楼,1988年,县电力公司修建了五楼一底的办公大楼。私房高层建筑始于1985年(三楼一底的泸城饭店),其后,多修建三楼一底或两楼一底的私房。北街大渡河桥以北,新式建筑集中,成为县城新景。

1990年,城区占地0.35平方公里,房屋建筑面积374984平方米,其中公房建筑面积为251873平方米。

泸桥镇主要公房建筑一览表

表 22-2

建成时间	建房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结构
1951	养路段办公楼	2	452.24	砖木人字架
1954	邮电局办公楼	2	252.96	砖木人字架
1956	县委办公楼	2	550.00	砖木人字架
1957	县商业局综合门市部	2	870.00	砖木人字架
1958	新华书店老门市部	2	185.44	砖木人字架
1968	泸定机械厂造型车间	1	1115.00	砖木人字架
1970	泸定机械厂办公楼	2	927.00	砖木人字架
1970	泸定汽修厂办公楼	3	572.91	砖木人字架
1970	农牧局办公楼	4	315.36	砖混平顶
1971	国营旅馆	3	1138.5	砖木人字架
1974	泸定皮革厂办公楼	2	511.77	砖木人字架
1979	泸定百货大楼	3	345.6	砖木人字架加圈梁
1979	水电局办公楼	2	897.80	砖木结构
1979	物资局办公楼	2	108.00	砖木结构
1980	泸定皮革厂生产车间楼	3	1935.33	砖混结构
1980	泸定影剧院	1	703.62	砖混架梁
1980	新华书香综合楼	3	1000	砖混
1981	文管所文展大楼	2	830.00	砖混
1983	农业银行办公大楼	4	708.00	砖混
1983	县政府大楼	4	2809.00	砖混半框架

建成时间	建房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结构
1983	统建房	4	1400.00	砖混结构
1984	泸定建设小学	3	2400.00	砖混框架
1985	县林产品公司办公楼	5	489.00	砖混
1985	县商业局办公楼	4	489.00	砖混
1985	县招待所	5	4657.78	砖混
1985	南街商品房	5	3525.00	砖混结构
1986	泸定计生委办公楼	3	800.00	砖混
1986	养路段新办公楼	4	1136.00	砖混
1986	顺河街商品房	4	742.00	砖混
1986	纪念碑	8	700.00	深基钢筋混泥土
1987	州泸定税务培训中心楼	3	1500.00	砖混
1987	县粮食局综合大楼	4	2100.00	砖混
1987	泸桥双扶大楼	4	1700.00	砖混
1987	青少年宫	3	800.00	砖混
1988	雅古都饭店	4	1142.00	全框架
1988	电力公司办公楼	5	1800.00	全框架
1989	县人民医院住院部	4	1997.50	砖混结构
1989	体委综合楼	3	800.00	砖混
1989	人民医院门诊部	2	1105.00	砖混
1990	税务局住宅楼	4	1032.13	砖混
1990	泸定劳动就业培训中心	5	1680.00	全框架
1990	泸定邮电局大楼	4	1142.00	全框架

### 三、市政工程

**治理羊圈沟** 清光绪二十八年(1902),打箭炉同知刘廷恕经实地勘察,用栅木圈围(俗称“羊圈”),填石为堤,导泄山水,县城得以免受其害。民国期间因年久失修,洪灾复起。民国25年(1936),在沟西岸用巨石垒堤,仍未能根治。

1979年,采用镇沟底,筑堤坝的办法来归驯洪水,计划从沟口(入大渡河处)开始,分段修筑混泥土防洪堤,当年筑成高11米,厚0.5米的防洪堤5米。

1986年,城建办公室编出市政工程分年实施计划,由工程技术人员陈启荣、姚洪华设计,用毛石混凝土筑堤坝,大块石混凝土筑沟底,当年开始施工,截止1987年6月,共筑宽8米的沟底和高11米,宽5米的堤坝610米,州、县两级共拨款40万。1988年6月,省政府在泸定召开了治理羊圈沟现场会,当即决定由州建委、县防洪部门资助资金12万元,治理羊圈沟泥石流。次年11月16日,成立县羊圈沟泥石流整治工程指挥部。至1990年,又投资70万元,修筑防洪堤125米,累计共修筑780米。

1987年6月26日、8月26日和10月6日期间,羊圈沟暴发百年未遇的特大山洪,山洪因受川藏公路大涵洞和南桥过流不畅所阻,致使洪水上岸冲向南街。灾后疏浚河沟,修

补沟底沟堤,将所淤沙石,填成农贸市场地基 5.36 亩。

**桥梁** (详见本志《交通篇》)

**排水** 解放前,城区无统一排水工程,街道居民多在各家所管地界内开明沟或阴沟排水,任其自流,雨季污水横流,蚊蝇丛生,臭气熏人。

解放后,街市排水统一开成明沟,直泄大渡河。1970 年,对原有地下水道,进行了整治,改明沟为暗沟,用砖石铺砌,共整修 200 米,其中 180 米覆盖了水泥板。次年 3 月,将明沟全部用水泥预制板覆盖。

1983 年,由于沟渠堵塞严重和盖板损坏,县委批准用占道费 1300 元,制作了水泥预制板 130 张,将堵塞沟渠疏通,将损坏的盖板更换。同年 12 月,为解决城关幼儿园巷道排污问题,城建局与建设队协商,新修了从幼儿园至政府街计 90 米长排水沟。自此,全城除堤南街、堤北街的下水道直通羊圈沟外,其余街道的污水先排入直沟再排入主沟,最后泄入大渡河。

1990 年,已修筑下水道 2583 米。

城区地下排水工程一览表

表 22-3

工 程 地 段	长 度 (米)	备 注	工 程 地 段	长 度 (米)	备 注
政府街	358	明沟加盖	县工会至南街	60	明沟
正 街	180	明沟加盖	养路段至北街	50	明沟加盖
北 街	880	明沟加盖	球场南北两侧	100	明沟
南 街	765	明沟加盖			
胜 利 巷	190	明沟加盖	合 计	2583	

#### 四、公用事业

**供水** 1970 年,在羊圈沟北岸,修建高水位水库的自来水厂,库容 700 吨,日供水 1000 吨,次年建成,可供 3000 多人饮用。

1987 年,对供水系统进行改造。主水管由  $\Phi 150$  毫米增大为  $\Phi 250$  毫米;长度由 320 米增加到 350 米;分管口径由 100 毫米增大为 150 毫米,长度由 1500 米增加到 4500 米。1990 年,干线管道从柏秧林皮革厂敷设至白日坝,长 6000 米,日制水能力 0.1 万吨。设有 8 个供水点,11 个消防灭火栓。年工业用水 1 万吨,生活用水 2.9 万吨(数据用水收费),水质优良,各项理化指标,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。

供自来水初期没有制定收费标准。1975 年 1 月,县革委制定了机关、厂矿、个人生活用水和饭店、旅馆、招待所用水及基建、生产用水收费标准。生活用水收费按人头计算:农民每人每月 0.02 元,居民 0.05 元,干部 0.06 元,单位实行包干,每月最高为 20 元,1986

年3月,对已安有水表的用户调价,以用量计费,每吨水为0.13元。

**照明** 解放前,城区无电灯,一般人家用桐油照明,富裕人家用菜油照明,逢年过节于临街门前悬挂四方檐灯,内放油窝盛油取亮,以凑热闹,山区贫困人家用松光照明(带油松木)。

解放初期,用煤油照明,在公共场所集会用煤气灯照明。1958年10月,建成装机容量125千瓦的第一座水电站,城区机关、居民开始了用电照明。街灯从水电厂西下,至十字口,分南北两向,南至柏秧林,北至县委。再从十字口沿正街、北街至建设小学用木质电杆,装上了短臂弯拐白炽灯61盏。1972年,在羊圈沟南侧建起装机容量320千瓦电站。街灯杆换为水泥杆,换白炽灯为长臂水银灯,北街街灯延伸到船头。1974年,增装了顺河街街灯。

1990年,政府街等6条主要街道安装长臂水银灯41盏,白炽灯11盏,共计394瓦,各单位及沿街商店门口均装有行路街灯。

**公园** 1985年5月,为纪念红军长征飞夺泸定桥50周年,在沙坝村建“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公园”。公园占地27.1亩,园内有小型休息室、水池、四歌亭、滑溜板、小索道、石桌凳及小型园林雕塑;种有银杏、梅花、桂花、广玉兰、香槐等观赏花木多种。

**图书馆** 1983年,县图书馆从城隍庙迁入堤南街新馆,设书库、阅览室和资料室719.52平方米,1990年共藏书24513册。

**影剧院** 1983年,建成1400平方米,778个座位的影剧院。1987年在影剧院门前右侧修建一楼房,放影投影录像(详见文化篇)。

**体育运动场** 体育运动场建于政府街营盘生产队,占地5495平方米,建成两个水泥地面球场,场外三面修筑环台,可坐2500人。1990年将其中一个球场改建成灯光球场。凡较大型活动,均在球场进行,另在体委办公楼设有81平方米的摔跤训练室。

**农贸市场** 民国初期粮油酒市场,均集中在市中心十字口城隍庙前,民国27年,迁至新街子(即:今商业局对面)的空坝子,木材、木炭市场集中在柴市坝(今文管所后面),蔬菜沿街挑售。

解放初,农贸市场仍设新街子空坝子,1953年移至南街柯家巷一带,人称“行商市”,1979年,农贸市场移至南街的车站至南桥一带,1984年,对农贸市场进行整治,从汽车站扩展至公安局一带,并且自车站到南桥一段的街中间搭有简易货棚,货棚两面为售货摊,变一街为两街,变街道为巷道。1989年,农贸市场扩展至政府街邮电局门前。1988年11月,利用羊圈沟因两次洪水淤积的沙石,11万立方米,花11万元,堵水造坝,填平沙子坝回水湾。新辟了农贸市场,市场占地2000平方米。内设摊棚30个,安装水龙头2个,养鱼水池1个。1990年为保护农贸市场地基不受河水冲刷,花费28万元,修筑高3.5米,长121米的水泥巨石保坎,保坎堵截了河水,既保护了农贸市场,又保护了北街房屋。

**泸定县离退休职工活动室** 建于1989年10月。县离退休职工协会出面要省、州、县47个单位投资,其中县级行政、企事业单位42个,在县委办公大楼第二层修建筑面积为

84 平方米的活动室,内设茶桌、棋桌、台球桌等。

**青少年宫** 位于纪念碑公园内。1987 年建成一楼一底的混砖结构楼房二幢,占地 25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。内设茶室、活动室、录像放影室、展厅、图书室等。

## 第二节 集 镇

境内集镇有冷碛、磨西、兴隆、新兴、德威、烹坝,除冷碛外,其余均为一正街,有街无巷,且第三节有述,故本节记冷碛镇。

冷碛镇面积 0.877 平方公里,背靠二郎山,面临大渡河,农商杂居。明清时期为冷边土司衙门所在地,川边重要商埠。清雍正年间,冷碛有商户 87 家,其中打箭炉客商 59 家,为川边(泸沽、始阳、冷碛)三大镇之一。民国初期,全镇有住户 200 余家,1000 多人。民国 27 年(1938),大部分街房被火毁。50 年代初因川藏公路通车,镇不当道,市场渐衰。

现为区乡(镇)政府所在地。1965 年,泸石公路通车,南可通石棉县,北接川藏线。

### 一、街巷

有正街 1 条,南北走向,长 440 米,宽 6 米。横街 1 条,东西走向,宽 6 米,长约 100 米,是汉泸旧道必经街道。街道原为泥土路面,雨天泥泞难行。70 年代,改筑碎石水泥路面,中嵌石板,别具一格,街道两边有排水阴沟。小巷 5 条,东西走向,与正街相连,狭窄弯曲,路面为泥土路,为防雨水浸入室内,多在檐下滴水线上嵌有石板或铺筑沙石水泥坡面。

### 二、街房

光绪五年(1879),法国传教士在镇北建砖木结构教堂,占地 5.16 亩,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,建筑布局呈十字形,坐东南向西北,四传尖顶木结构,其中主体部分为单檐歇山顶穿逗架式,一楼一底,楼层正面及两侧有回廊栏杆,回廊宽 1.35 米,回廊上抱厦采用四角传尖顶结构形式。

民国时期,冷碛首富刘邦富在镇西,建有木质结构、一楼一底的四合大院。大院东面为正房,设堂屋、客厅,两边为厢房,西面为厅房,另建有粮仓等。各楼为单檐悬山顶穿逗架式,有走廊相通,中间为天井,天井中间有石鱼缸。四周修筑垣墙,四角修有石拱土楼,垣墙南侧修有龙门,进龙门有小道直通大院。大院占地 3000 多平方米,建筑面积 1500 余平方米,院内有果园、菜园。今为区政府所在地。

大街民房旧全为木质结构穿逗屋架,小青瓦屋面,除两三家为两进、三进小四合院外,多数为一楼一底楼房或平房,平房前为铺面,后为住房,楼房底层为铺面,楼层为住房,临街面开有街窗,既可采光通风,又可观灯看会。小巷及田间农舍多为木质结构平房或楼房。房屋四周除窗外,均用片石或块石砌墙,小青瓦屋面,穿逗屋架,装板格房间,有的富户还建抬梁平顶房,俗称土楼,既防火又防盗,楼里作仓房,楼顶作晒场。